

岚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、优化营商环境、防范农业领域风险，依据《种子法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及国办发〔2024〕54号、山西省规范涉企检查要求，结合岚县农业产业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指导思想：坚持依法依规、双随机一公开、分类监管、联合检查、进一次门查多项事，严控检查频次、规范检查行为、减轻企业负担。

检查范围：全县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兽药、饲料、农产品生产加工、农机、畜禽养殖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。

检查原则：

凡检查必审批、必备案、必公开

同一企业同事项年度常规检查不超2次（专项、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除外）

优先双随机、联合检查、非现场检查，减少现场打扰

二、检查主体与依据

实施主体：岚县农业农村局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种植业股、畜牧兽医股、农机股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等）。

主要依据：

《种子法》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兽

药管理条例》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动物防疫法》等国务院、山西省、吕梁市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文件。

三、2026年涉企检查事项清单（共9项）

（一）农资监管类（6项）

1. 种子生产经营检查

对象：种子生产、经营企业、门店

频次：2次/年（春播、秋收前）

内容：资质、标签、审定/登记、质量、档案、是否损毁/伪造标签

方式：双随机+现场

承办：执法队

2. 农药生产经营检查

对象：农药生产、经营企业

频次：2次/年

内容：许可证、登记证、禁限用农药、台账、质量、包装废弃物回收

方式：双随机+现场

承办：执法队

3. 肥料生产经营检查

对象：肥料生产、经营企业

频次：2次/年

内容：登记证、养分含量、标签、非法添加、台账

方式：双随机+现场

承办：执法队

4. 兽药生产经营检查

对象：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

频次：2次/年

内容：许可证、二维码追溯、禁限用药物、台账、质量

方式：双随机+现场

承办：执法队

5. 饲料及添加剂检查

对象：饲料生产、经营企业

频次：2次/年

内容：生产许可、质量、违禁添加、“瘦肉精”、台账

方式：双随机+现场

承办：执法队

6. 农膜生产销售与回收检查

对象：农膜生产、销售企业、回收主体

频次：1次/年

内容：产品质量、回收责任落实

方式：双随机+现场

承办：执法队

(二) 农产品质量安全类 (1项)

7. 农产品生产企业/合作社检查

对象：规模种植、养殖企业、合作社

频次：2次/年

内容：投入品使用、生产记录、检测、包装标识、追溯

体系

方式：双随机+现场+抽样

承办：执法队

（三）畜牧与动物防疫类（1项）

8. 畜禽养殖与动物防疫检查

对象：规模养殖场、屠宰企业

频次：2次/年

内容：防疫条件、免疫、检疫、病死畜禽处理、用药记

录

方式：双随机+现场

承办：执法队

（四）农机安全类（1项）

9. 农机生产、维修、作业安全检查

对象：农机生产、维修企业、合作社

频次：2次/年（春耕、秋收）

内容：资质、安全、维修质量、作业规范

方式：双随机+现场

承办：执法队

四、时间安排（2026年度）

1-3月：部署计划、双随机抽取、春播农资专项检查（种子、农药、肥料）

4-6月：畜禽防疫、农机春耕安全

7-9月：夏季农资回头看、饲料兽药检查

10-12月：秋收农机安全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审批备案：所有检查须填写《行政检查审批表》，经局领导审批、县司法局备案后实施。
2. 规范检查行为：2名以上持证执法人员、亮证执法、使用统一文书、不干扰正常经营、不收费、不吃拿卡要。
3. 结果公开与运用：检查结果录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平台、公示；纳入信用档案，与惩戒、扶持挂钩。
4. 投诉举报处理：畅通12345、农业执法热线，对线索及时核查、依法处置、反馈结果。
5. 严控安静期：企业生产经营旺季、重大活动期间，原则上不开展现场常规检查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组织领导：成立涉企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任组长，统筹推进。

人员培训：开展法律法规、检查规范、执法礼仪培训，提升能力。

监督问责：局纪检组全程监督，对违规检查严肃追责。

动态调整：根据上级部署、监管风险、企业诉求，按程序调整计划并公示。

